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意见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监事签字：



2020年5月20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意见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监事签字：



2020年5月20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意见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监事签字：



2020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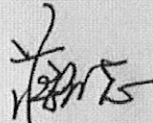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意见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监事签字：



2020年5月20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意见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监事签字：



2020年5月20日